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755號

原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振文

訴訟代理人 林芷妘

被告 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退還瑕疵商品予出賣人即被告，被告依約應返還價金等語，查依兩造間成立之產品供應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，雙方已約定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23頁），兩造自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芊卉